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 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
项目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14

标段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14-1

采购人：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部分 参考附件（本章非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则提供，否则不提供）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14
- 2、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14-1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1420000.00	1420000.00	是	14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 （2）采购内容：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物资及飞防服务。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抗逆防灾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产品生产销售或供应资格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5）（3.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

市)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登录交易主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时间: 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15036233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楼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方式：17613725822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方式：1761372582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位于唐河县境内，主要采购内容为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物资及飞防服务。

2、项目地点：唐河县境内；

3、采购内容：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物资及飞防服务。

4、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1420000.00元；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6、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接通知后15日历天完成。

7.验收标准及方式：合格，满足抗逆防灾要求；

8.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剂型	采购数量 (公斤)	亩用量(克 /毫升/亩)	防治数 (万亩)	单价(元 /公斤)	合价 (元)
1	磷酸二氢钾	规格：5公斤/袋 技术指标：KH ₂ PO ₄ ≥99%、P ₂ O ₅ ≥52.0%、K ₂ O≥34.0% (飞防用)	粉剂	2200	100克	11		
2	大量元素水溶肥	规格：1000ml/瓶 技术指标：N+P ₂ O ₅ +K ₂ O≥400g/L， Zn+B:5g/L-30g/L 符合NY/T1107-2020 标准(高钾型，飞防用)	水剂	650	80ml	11		
3	飞防作业	11万亩，要求每亩用药量不低于3.5升。				11		
4	合计							

所投产品应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总金额：1420000.00元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投标人）；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被责令停业的；

1.5.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2 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偏离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4 付款方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2.1.1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自行下载澄清文件，采购人澄清文件已经交易中心系统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收到澄清通知，供应商应知道但因关注不及时而未能知道，后果自负。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符合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符合性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符合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标部分
- （5）供应商类似业绩（加盖电子签章）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3 符合性文件的编制

3.3.1 符合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标符合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符合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3.5磋商保证金

3.5.1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6磋商有效期

3.6.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符合性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合同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磋商公告

5.1.2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磋商公告

5.1.3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5.2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随机抽取参数（K值，如有）。

⑤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采购文件导入”或“控制价文件导入”。

5.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未按要求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未按规定填写及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内容不全者；

5.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2.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5.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2.4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采购文件和有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5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8)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9)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 磋商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磋商限价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6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

格。

5.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在线提交。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线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8 响应文件的检查和符合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符合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9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供应商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

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 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符合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评价编制方案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综合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符合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

在发布在公告媒体，接受社会各界实名举报。

5.3.4采购人、监督部门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磋商程序

5.4.1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资格审查。

5.4.3审阅符合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符合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符合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技术和商务评审。

5.4.5推荐成交供应商。

5.5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符合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做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线提交，作为符合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磋商纪律

5.6.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符合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符合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被拒绝。

5.6.5 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8 合同签订

5.8.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8.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

5.9 合同备案

5.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5.9.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中）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中）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2.1.3	技术性评审	磋商内容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磋商评分办法：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30分 (2) 商务标部分：25分 (3) 技术标部分：45分
2.2.2	磋商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3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条款号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	
2.2.4	商务标部分 (25分)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0-4分) 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否则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0-12分） 1、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得及时性、经济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内容全

			面、反应及时、经济合理、可行性强的6分；内容全面、反应及时、经济合理、可行一般得4分；内容较全面、反应及时、经济较合理、可行一般得2分；方案不可行得0分；
		交货时间/地点安排（0-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节点供货时间、供货方式、供货地点、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等打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9分；较全面、较合理得6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
2.2.5	技术标部分（45分）	实施方案（0-12分）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2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9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勉强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3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农药包装回收方案（0-9分）	据供应商提供农药包装回收方案的合理性、完备性、高效性，科学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注：供应商自身应具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置能力相关证明资料，或与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置能力的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0-12分）	根据农药相关特性需求、病虫害情况、中毒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应急防范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2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

			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4分； 突发应急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因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0-10分）	因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0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7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4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 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注：评分办法前附表中涉及的证件和材料以南阳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南阳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者，均不得分；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应当保证其所证明事项的充分性、完整性，否则，将不予计分；且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诚信库中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团队人员资格业绩情况：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等。团队人员的专业类型，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未标明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3、以上所获得的荣誉证书均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原件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业绩合同可以重复使用。

注：以上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所对应的栏目中，否则该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检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1.4 符合下列条件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a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c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

a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b 磋商报价评审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a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c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a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 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2 澄清有关问题

1.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 比较与评价

- 1.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1.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1.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2.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
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磋商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

7.2.1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中按照响应性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不足 3 份或磋商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磋商监督人同意后宣布磋商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磋商。

7.3 其他

7.3.1 除磋商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

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

7.3.7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磋商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 成交通知

7.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7.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2 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5.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性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中标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略

(仅为招标阶段参照文本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 _____ 元

付款周期: 设备人员入场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 完成工程量清单 80 % 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附录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一年_月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材料（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八、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十、技术标部分（格式自拟）
- 十一、 供应商类似业绩
- 十二、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 十三、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 十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 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 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十五、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行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